

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

一、為促進本校校外教學活動安全實施，擴充學生知識領域，增進其見聞，以提高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校實施校外教學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目標明確：校外教學活動應有明確的目標，將學習內容融入學習活動中。
- (二) 計畫周延：校外教學應透過周延的教學計畫，切實執行。
- (三) 安全第一：應注意交通工具、教學場所、氣候變化、飲食衛生、公共安全以確保活動圓滿完成。

三、校外教學活動應以參觀、訪問、調查、交誼、鑑賞、寫生、遊覽、遊戲、操作、踏查或體驗等方式實施之。

四、校外教學實施類別如下：

(一) 社區內之校外教學活動：

1. 任課教師配合課程需要，帶領學生到校外社區附近進行教學活動（如縣政建設、社區步道、商家、機構或參觀寫生等），以半日內為原則。
2. 實施前應向學校提出教學計畫或申請。

(二) 班級、組群或學年性之校外教學活動：

1. 以班級或年段為單位，得分班或合班組群方式實施。
2. 教學內容：以特定學科或融入領域之學習活動為主，並依活動內容提出教學計畫與申請。
3. 活動地點：以本鎮為主，縣內各鄉鎮為輔規劃之，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，以當日往返為原則。

(三) 畢業生校外教學活動或其他專題性校外教學活動：

1. 畢業生校外教學活動以九年級應屆畢業生為實施對象，每屆至多一次為原則，活動由當屆畢業活動籌備會、家長與學生共同規劃。
2. 教學內容：以融匯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。
3. 實施時間：以不超過四天為原則。

五、校外教學實施經費：

- (一) 自辦校外教學活動需收取費用者，學校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，向參加學生（或家長）核實收費，隨隊教職員工交通食宿等費用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。
- (二) 委外辦理校外教學活動，應由學校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採購並做為簽約主體，參加人員數量與費用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說明，活動經費並應專款專用，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費用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負擔，經費收支應求合理、公開、並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- (三) 教學設計、場地勘察、資料準備等行政費用得由學校相關經費用支出。

六、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與地點的選擇應考量學生體能、節令氣候、交通狀況、路程遠近、環境衛生、公共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事項。
- (二) 校外教學保險部分，除原有之學生團體保險、公教員工之保險外，另參加活動之人員仍應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- (三) 教師應就校外教學活動擬訂實施計畫，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訂，並向學校提出申請核備。
- (四) 學校舉行校外教學應事先通知家長以自願參加為原則，並取得家長同意書且確認學生身心健康可參加活動，應依學生狀況、身障生需協助事項…等需求召開相關個案會議，訂定公約共同遵循之。如因疾病、身體孱弱、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，學校應另安排學習課程。
- (五) 校外教學活動應鼓勵家長陪同參與或協助，如為學年性或畢業生校外教學活動，並應由學校主任以上人員專任領隊，有效處理偶發事件，並應專人留守負責聯絡事宜。
- (六) 領隊、帶隊教師及協助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，如臨時時發生氣候變化、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，領隊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，以確保學生安全，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，保持高度敏銳，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。
- (七) 如有租用車輛，依照教育部最新頒發之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七、獎懲：實施校外教學活動認真負責，績效良好之教師、輔導人員及學生，由學校酌予獎勵；其辦理工作不力、不遵守規矩者，有關人員應予議處。

八、本要點規定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